（上接B13版）

第一百四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二条 ……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并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七十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七）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 （七）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不含短信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新增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	第一百九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新增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其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〇四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八条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〇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以在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修订，结合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公司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制定了部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审批程序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会议事规则》(注1)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9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董事会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注2)	修订	董事会
17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8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董事会
1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20	《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

注：1、原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调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2、原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名称调整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上述修订、制定的公司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第1-7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次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5年10月30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10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23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现场会议地点：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议案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01、议案2.0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证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25年10月24日16: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0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3、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婕婷

联系电话：0596-6783990

传真号码：0596-6783878

电子邮箱：ir@tecnon.net

通讯地址：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角江路吴宅园区，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网络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650

2.投票简称：太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7)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代理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本次拟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5年度向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 2025年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并购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融资租赁、供应链金融等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其中拟向兴业银行漳州分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的综合授信，向其余各银行等机构申请不超过29亿元的综合授信。上述授信总额最终以相关各家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在此额度内由公司依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融资。授信期限自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为止，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及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公告》及《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对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予以修订。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2.0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1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2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最新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拟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王荔红(主任委员、召集人)、胡学龙、杜艳丽。

调整后：王荔红(主任委员、召集人)、胡学龙、汪